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之範圍係指專任教師（不含母語非華語之教師、外籍教師或已歸化者）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際學程課規（含國際班組及以全英語學程對外招生班組）的課程。
前項國際學程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英美語文學系、語言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亦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完成網路系統編輯），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教師開授國際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獎勵：
 - （一）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且有國際生（指國際班組的境外學生及本地生）或國際學程外籍生修課。
 - （二）開課單位檢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經送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課程未符合前項獎勵要件，即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國際生或國際學程外籍生修課需開課，且選課人數達該班三分之一（含）人數，經專案核准得繼續開設，惟僅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並於核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扣除，且不發給獎勵金或抵減授課時數。
- 六、教師開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得予獎勵之課程，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得發給教師每學分新臺幣伍仟元之獎勵金；未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將獎勵課程學分，以每一學分抵減授課時數0.5小時計算，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抵減最小單位為0.5學分/0.25小時）；抵減時數每學期至多3小時，已抵減之學分不得再支領獎勵金。
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如已接受本校其他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再重複提出前項申請。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擇優獎勵，並得按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
- 七、獎勵金所需經費未逾當年度預算總額，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

如獎勵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將依本校英文授課審查小組審議結果發放獎勵金。

本校英文授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敦聘國際事務處處長，及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5至7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席；獎勵金發放審查機制由該小組訂定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八、開課單位每學期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如附表），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九、本獎勵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發放，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開課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課程基本資料	學程/必(選)修		學分/時數	學分/ 小時	選課人數	
本課程授課 過程重要紀事						
授課教師之心得 及經驗報告						
授課教師對本課 程建議事項						
開課單位課程委 員會意見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開課單位院長			

說明：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